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家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486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壢交簡字第22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家華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，在其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○0號居所內飲用威士忌酒約150CC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即110年5月14日）凌晨0時許，自上開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嗣於110年5月14日日凌晨1時10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○段○○道0號北上出口前，與高柏然（未受傷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被告亦未受傷）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
三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

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6 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疏未查明，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字第24863 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0 年10月2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前之110 年9 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桃園市平鎮區110 年11月10日桃市平戶字第1100009100號函暨戶籍資料1 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0 年度壢交簡字第2264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21頁至第23頁），足認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即已死亡，既無訴訟主體存在，不發生訴訟程序之效力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